

收文編號：1100002246

議案編號：1100319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4763 號之 2

案由：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資字第 110500194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以 11050019421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囿於舊版交通路網數值圖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起整併納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標準」進行後續資料產製，現已均可由「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路網數值圖」滿足圖資需求，故「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予以廢止，並由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擔任圖資流通單一窗口，其資料收費則係依據「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 二、檢附「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管理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三條 申請交通路網數值圖者，依附表之收費費額，計算其應徵費用。

第四條 下列機關（構）申請交通路網數值圖時，減徵或免徵費用：

- 一、交通部部屬機關，免徵費用。
- 二、與交通部或其部屬機關簽訂合作契約、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免徵費用。
- 三、政府機關辦理國土資訊、國土規劃或防救災業務需要，免徵費用。
- 四、非屬前三款之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學術單位或教師為教學或執行研究計畫未涉及營利行為者，申請費額以百分之十計徵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交通路網數值圖收費標準表

| 資料項目 | 費額（新臺幣元/套） | | 備註 |
|------------------|------------|------|--|
| | 首次申請 | 更新申請 | |
| 交通路網數值圖 數值資料檔 | 五萬 | 一萬五千 | 一、以全臺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僅供申請單位(人)內部(或個人)使用，不可進行增值應用產品對外銷售。 三、更新申請：指第二次以上申請更新資料，曾申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路網數值圖」者亦屬之。 <u>凡自申請核准日起 3 個月內得免費更新申請 1 次。</u>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